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